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简要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445,695.3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9,142,648.64 元。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除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邀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50,094,763.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0,094,763.98 元，除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094,763.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也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